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提供援助，促进和平、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该区域、特别是中部非洲和萨赫勒地区的扩散继续对和平、安全与稳定提出挑战，对此，区域中心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建设民政当局、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员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协助会员国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中心还协助执行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内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心与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结成了伙伴关系。

区域中心继续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部长级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实质性支助。

* A/72/50。



区域中心还实施传播战略，为此制定宣传和外联材料并与利益攸关方积极接触，包括举办纪念活动，帮助促进非洲和平与裁军。

秘书长感谢会员国、特别是中心东道国多哥和其他机构向区域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使中心能够在报告所述期间履行任务，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作出捐助。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1/76 号决议赞扬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2. 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依照这一要求提交，其中涵盖区域中心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附件载有中心信托基金 2016 年财务报表。

二. 运作和任务

3. 区域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洛美成立。中心的运作依赖秘书处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的自愿捐款。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以下主要领域执行其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信息和外联；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三. 目标和活动

5. 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宣传、研究和信息共享，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中心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鉴于非洲安全和裁军问题性质特殊，中心继续强调旨在防止非法贩运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
6.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非洲会员国认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特别是协助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A. 和平与安全

7. 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以及关于减少暴力的具体目标 16.1 和关于减少武器非法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中心还与非盟接洽，根据《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支持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炮火”的愿望，并支持采取实际步骤、争取到 2020 年实现平息非洲枪炮声计划的总路线图(“卢萨卡 2016 年总路线图”)。
8.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小武器管制及此种武器的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中心还积极参加了由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导的对综合战略的机构间讨论和审查，以便使战略能够应对区域当前挑战。在这方面，中心继续向会员国、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一般性的裁军问题以及整个次区域的武器储存管理、安全和安保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9. 区域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在圣多美举行的第四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在雅温德举行的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务支助。中心向常设咨询委员会的 11 个成员国介绍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的最新动态，以及促进和支持执行裁军文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最新情况。

10. 各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以及协助中部非洲国家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的影响。中心在起草《公约》期间向中部非洲次区域会员国提供了法律、政策和技术援助。2017 年 3 月 8 日，《金沙萨公约》在安哥拉批准后生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圣多美批准了《公约》。这证明，常设咨询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集体承诺防止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并减少小武器在次区域和整个非洲给人类造成的苦难。

11. 区域中心参加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组织的、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区域外地存在负责人年度会议。与会者评估了区域当前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非法扩散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会者欢迎《金沙萨公约》生效，呼吁其他国家批准公约，并呼吁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切实执行公约。联合国正在筹备将于《公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的《金沙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12. 区域中心继续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几内亚湾海上保安的不利后果。中心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了非洲联盟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海上安保和安全与发展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各项活动。中心编写了一份文件，促进讨论加强非洲海上保安问题，并概述了关于非洲大陆海上安全的挑战、概念定义和国际文书。

13. 2016 年 11 月 23 日，区域中心应邀在洛美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防部队负责人会议致辞。中心向与会者介绍了正在进行的项目，概述了今后与西非经共体的可能合作领域。

B. 小武器和轻武器

14. 区域中心支持非洲会员国执行打击非法贸易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为此协助实施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中心支持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金沙萨公约》和《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以及《2063 年议程》。在这方面，中心特别致力于支持立法改革，以协助各国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法律框架。中心还支持各国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制定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中心还支持改善各国武器储存的实体安保和管理，并支持实施《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15. 作为非盟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观察员，区域中心继续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特别是向

指导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在吉布提和 2017 年 5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提供了专门知识。这些会议是反思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小武器管制工作的挑战和成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讨论指导委员会如何进一步加强协调、效力和可持续性的大好机会。中心还介绍了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概述了今后一年的优先事项。

16. 2016 年 11 月 23 日，区域中心专家和多哥安全部安全官员在洛美参加了为期一天的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相关评估工具的培训课程。

17. 区域中心参加了瑞士联邦外交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问题国际讲习班的讨论。讲习班提供了一个讨论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问题、特别是讨论执行国际弹药管理标准的挑战的平台。

18. 2017 年 2 月 10 日，区域中心参加了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联盟项目“打击非洲非法囤积和贩运枪支”指导委员会会议。会上，与会者审查了项目进展情况。非洲联盟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6 年卢萨卡总路线图。

19. 作为促进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区域中心继续协调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以改善武器的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减少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风险，并减少弹药存放场所爆炸事故。该项目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包括萨赫勒地区六个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

20. 在上述项目框架内，区域中心与国家主管部门协作，于 2017 年 4 月在毛里塔尼亚组织了一次全国协商讲习班，汇集了代表政府各部委、国家安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 28 名与会者，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中心在六个受益国审查了与小武器有关的立法。中心还协助马里和布基纳法索小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3 月组织了法律起草讲习班，目的是先审查立法草案后再提交立法机构。中心与尼日利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总统委员会合作，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全国协商讲习班，参加人员有 30 多人。中心与联邦政府代表、武装部队成员和民间社会协商了尼日利亚项目执行工作，包括选定了三个武器储存设施试行武器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程序。

21. 区域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在洛美举办了一次关于武器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程序的区域讲习班，汇集了来自六个受益国的政府部委、安全机构和民间社会的 32 名与会者。西非经共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专家也参加了讲习班，讨论中心组织的全国协商结果，分享武器的实体安保和库存管理及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经验。与会者还审查了中心在受惠国开展的军控立法研究的成果。

22. 为了提高各国防止恐怖组织等非国家武装团体转用和获取武器的能力，区域中心支持执行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决议。这一支助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提供的。中心与西非经共体合作，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专家会议，讨论根据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开展次区域跨界合作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来自喀麦隆、乍得、尼日尔

和尼日利亚的 52 名代表出席的会议旨在促进次区域在司法和军事合作领域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在四个受益国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找出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小武器管制国际合作存在的立法和司法系统差距的首个平台。

23. 根据同一举措，区域中心与喀麦隆政府、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雅温得举办了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国家安全部门培训人员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次讲习班还惠及乍得湖盆地四国，聚集了 37 名国家和国际专家，商讨根据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改善跨界和次区域合作以控制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24. 区域中心一直与多哥政府合作制定一个新项目，目的是支持武器标识、修复储存设施以及销毁过剩的、陈旧的或非法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针对喀麦隆和马达加斯加两国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中心正在拟订为实际裁军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提案。

25. 2017 年 2 月，区域中心公布了“萨赫勒地区和邻国的小武器评估调查”系列。研究侧重于九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报告是与小武器调查及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小组联合编写的。

C. 武器贸易条约

26. 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参与组织了 2017 年 5 月在恩贾梅纳举行的《条约》及其在中部非洲执行情况协商会议。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小武器调查。来自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二十位国家专家审查了《条约》原则和各项规定及其审查机制以及中部非洲批准条约进展情况，包括为缔约国执行条约提供的援助情况。

27. 区域中心正在继续努力应对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在此背景下，中心就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问题向由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组织并由佛得角共和国主办的葡语议员讲习班(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提供了政策和技术知识。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8. 区域中心参加了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非洲区域讲习班。由非洲联盟和《公约》执行支助股组织的这项活动让非洲联盟成员国为《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做好了准备，提高了非盟成员国对会议的认识。中心分享了在整个非洲大陆建设执行公约能力方面的经验。

29. 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心致力于提高非洲国家对执行决议的认识。应尼日尔政府的请求，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尼亚美举办了关于起草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讲习班。来自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的四十名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讲习班产生了一

份成果文件，即《尼亚美宣言》，其中呼吁做出区域集体努力，在集团各国中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30. 区域中心参加了安全研究所 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主题是“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建设能力”。中心分享了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执行决议的经验，还包括经验教训和观察到的挑战。

E. 信息和外联

31. 区域中心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为非洲国家的外交官和专家制订了一份法文裁军实用指南，以加强法语国家参与和平与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能力。指南阐述了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一系列议题，包括关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详细参考资料。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洛美主办了一个讲习班，同 19 名非洲专家确认并修订指南草案。指南于 2017 年 1 月出版，中心将确定国家裁军机构并为之协调散播指南。

32. 作为纪念国际和平日所举办活动的一部分，区域中心与多哥政府和开发署合作，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是“和平文化和裁军：非洲可持续发展承诺”。这一活动是一个促进交流和讨论的平台，来自多哥当局、外交团、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 200 多人参加了这个活动。该活动有助于在发展背景下推动和平和裁军。讨论由外交使团的代表和该领域专家主导。

33. 2017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和区域中心共同为来自布隆迪的约 30 名青年领袖组织了一次洛美旅行研究方案。方案包括有关和平与裁军的各种专题单元。

34. 区域中心的电子通讯“区域中心焦点”分发给全球 7 300 多个订户，提供关于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以及中心各项倡议和活动的信息。中心网站增加了新的互动功能，包括一个资源中心。中心目前有在线数据库、出版物、文件、条约和概况介绍，内容涉及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迄今为止，收集的信息被汇编成了 150 多份文件和 50 个因特网链接。这种举措增加了网站的访问量，目前平均每月有 7 000 名访客。此外，区域中心还继续一个定期提供活动最新情况和资料的互动社交媒体平台。

35. 为广泛宣传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信息以促进世界和平，区域中心向所有联合国驻非洲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发送了活动信函、背景资料和建议，邀请他们庆祝裁军周(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30 日)和“全球反对枪支暴力行动周”(2017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

四. 财务状况、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A. 财务状况

36. 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成立的。2016 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自愿捐款 380 051 美元。信托基金 2016 年状况信息载于本报告附件。

37. 秘书长感谢喀麦隆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捐款。秘书长感谢多哥政府作为区域中心的东道国长期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38. 秘书长继续鼓励非洲国家向区域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彰显会员国非常重视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39. 秘书长感谢所有国家和合作伙伴为区域中心提供慷慨捐助和支持，并鼓励他们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能够继续应区域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履行自己的任务规定。

B. 人员配置

40. 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有：中心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或主任(P-5)、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3)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G-7 和 G-6，当地雇员)。

41. 项目人员由自愿捐助供资。秘书长感谢欧洲联盟为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3)和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供资、感谢德国政府为一名法律事务协理专家供资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为一名联合国国家志愿人员供资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五. 结论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在捐助者的支助下执行方案，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提供和平、安全与裁军方面的援助，并加强同合作伙伴包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以期实现推动非洲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协同增效。

43. 区域中心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并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反恐怖主义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和 2178(2014)号决议。此外，中心还从事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活动，并开展外联举措，提高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

44.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持续提出援助请求，表明区域中心在该区域裁军、军控、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工作极为重要。中心借鉴过去的工作和专门知识，继续制订和实施新的项目和活动，以满足会员国对中心任务授权内问题的需求。

45. 在实施方案和活动过程中，区域中心同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开展合作，并通过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加强了中心在非洲大陆的作用。中心将延续这些努力，通过与该区域伙伴实体合作和分享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

46. 秘书长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使之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满足非洲会员国在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需要。

附件

2016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盈余	1 350 652
收入	
自愿捐助	380 051 ^a
投资收入	17 068
总收入和上年度调整数	397 119
费用	
业务费用	1 249 656
退还捐助者的款额	32 062 ^b
费用共计	1 281 718
盈余/(赤字)	(884 599)
累计盈余/(赤字)	466 053

^a 包括捐助者的自愿捐款：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21 730.07 美元；喀麦隆，7 272.00 美元；欧洲联盟，351 049.05 美元。

^b 包括给德国退款。